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向在香港發行的合資格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就一般發債及可持續服務費用提供資助。

## 第一類

### 一般債券發行費用

合資格費用的  
**50%**

每筆發行的  
資助上限為港元  
**250萬**

#### 合資格費用

- 支付予**香港**的安排行、法律顧問、核數師、評級機構等與發行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 SEHK上市費用
- CMU 費用

#### 主要合資格條件

- **首次**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和可持續發展掛鉤 (GSSS+) 債券的發行人(包括曾發行轉型債券的發行人)
- **首次**發行轉型債券的發行人(包括曾發行GSSS+債券的發行人)
- 在香港發行並在香港上市 / 託管債券當中所有GSSS+ / 轉型之部分總額須超過 25億港元

## 第二類

### 可持續服務費用

合資格費用的  
**50%**

**75%**  
若符合  
《香港分類目錄》

每筆發行的  
資助上限為港元  
**80萬**

#### 合資格費用

- 支付予**認可的可持續發展顧問機構**的**交易相關費用**，包括用於建立綠色框架及轉型計劃之發行前顧問服務
- 支付予**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的**交易相關費用**，包括發行前及發行後之外部評審服務

#### 主要合資格條件

- **所有**發行GSSS+及轉型債券的發行人(包括不符合第一類資助資格的非首次發行人)
- **所有**獲取GSSS+及轉型貸款的借款人(最多可申請兩筆貸款)
- 在香港發行的債券或貸款當中，GSSS+ / 轉型之部分總額須超過 1億港元(若為債券，則需同時在香港上市 / 託管)

- 所有申請資助計劃的債務工具**必須取得由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就有關發行出具的發行前外部評審報告**，並證明有關發行符合國際認可的原則、標準或指引
- 轉型債務工具另須出具適當披露的轉型計劃，以及證明有關發行符合適用的國際認可分類目錄的評審報告(此等服務可獲第二類資助)



查詢及申請  
gsfgs@hkma.gov.hk

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上的《計劃指引》